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2〕5号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毅

详细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一曼路 778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业扩报装中将本应本单位编制的“接入系统方案”交由设计单位编制，使设计单位提前介入用户工程供电方案答复环节的行为和将承接的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的高场镇 10 千伏新增用电工程，以相同的承包方式、金额与结算方式转包给四川能投宜宾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转包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关于业扩工程中由设计单位编制“接入系统方案”的说明
- 3.关于“翠屏区一曼中学”10千伏专变工程接入方案评审结果通知单
- 4.供电方案通知书
- 5.高压客户用电登记表（含QQ软件截屏）
- 6.高压现场查勘单
- 7.高场镇10kv新增用电工程施工合同
- 8.中核建中高场镇10千伏新增用电工程承包合同
- 9.中国农业银行银企通平台电子回单
- 10.四川省农村信用社支付来账专用凭证
- 11.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供电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我办依据《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规定。

（二）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

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违反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原则，使设计单位提前介入用户工程供电方案答复环节的行为处罚人民币 600000.00 元（陆拾万元整）。对你公司转包的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0 元（零元整），处罚人民币 9200.00 元（玖仟贰佰元整）。

合计罚没人民币 609200.00 元（陆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